

环境学院硕士研究生答辩安排表

一、答辩时间：2024年5月10日（周五）9时30分开始

二、答辩地点：大学城 校园 环境 学院 6楼 607 会议室

三、答辩委员会成员

答辩委员会成员	姓名	职称	硕/博导	所在单位	备注
	方战强	教授	博导	华南师范大学	答辩主席
	李慧	教授	博导	暨南大学	委员
	李继兵	副研究员	硕导	中国科学院广州地球化学研究所	委员
答辩秘书 姓名		潘丹丹		职称	助理研究员

四、答辩学生

序号	学生姓名	导师姓名	专业名称	论文题目	时间安排
1	胡成丽	李晓敏/ 刘同旭	环境科学与工程	厌氧土壤多元素耦合过程驱动的碳形态转化动力学机制	9:30-10:00
2	白艳	李晓敏/ 刘同旭/ 李芳柏	生态学	厌氧土壤砷甲基化/氧化过程及其细菌-噬菌体相互作用机制	10:00-10:30
3	颜思瑶	李晓敏	环境科学与工程	水稻种植与砷氧化藻对淹水土壤砷转化的作用机制	10:30-11:00

五、答辩程序

1.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委员会成员和秘书名单、学位申请人及指导教师姓名、学位论文题目等，并主持会议。
2. 学位申请人宣读《论文原创性声明》。
3. 学位申请人就论文的研究内容、研究方案、研究成果、创新之处等进行报告，硕士生陈述时间不少于 15 分钟，博士生陈述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。申诉再送审并通过的学位申请人，答辩时须对不同意答辩的评阅意见作出书面申辩说明，并提交答辩委员会讨论与审议。
4. 答辩委员提问和学位申请人答辩时间，硕士生不少于 15 分钟，博士生不少于 30 分钟。
5. 休会，答辩委员会举行内部会议进行评议，对学位论文的学术水平和答辩人的答辩情况进行评议，就是否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和建议授予学位进行表决，并形成答辩委员会决议。表决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，经全体委员 2/3 以上(含 2/3)同意方为通过，否则为不通过，答辩委员会决议须由主席签字。
6. 复会，由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委员会表决结果和答辩委员会决议。
7.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论文答辩会结束。